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年09月29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090300970號** |
| **根據 政府採購法其他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第四科 張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附件： 1090300970.pdf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修正「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**說明：一、為使公共工程順利推展，避免機關未完成前置作業即辦理工程招標，導致停工、終止或解除契約情形發生，本會於104年3月17日訂定「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」（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），並於104年6月1日生效，合先敘明。二、本注意事項執行迄今逾5年，經檢討執行成效及相關問題後，朝擴大適用範圍、維護廠商權益、簡化規定等方向辦理修正。三、檢送修正之本注意事項、修正總說明及對照表各1份如附件。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行政院秘書長、立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行政院各部會行處署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直轄市區公所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**副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各建築師公會、各技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(以上單位請轉知所屬會員)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欄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（均含附件)** |